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8）沪 0101 民初 13899 号

原告：张某甲，男，1980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陕西北路××××弄×号××××室，现住上海市陕西北路××××弄×号×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卞某，女，1983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聚奎新村×××号×××室，现住上海市聚奎新村××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愔，上海市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某甲与被告卞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、被告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登记结婚，2014 年 8 月 14 日生育一子张某乙。2015 年 10 月 24 日张某乙因病死亡。婚初夫妻关系尚可，后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。2016 年年中双方因故分居生活至今。原告曾两次起诉离婚，法院均未予以准许。现原告第三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。审理中，被告表示同意离婚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张某甲与被告卞某自愿离婚。

二、原告张某甲支付被告卞某财产折价款 200,000 元，原告张某甲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、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各支付被告卞某 100,000 元。

三、现在原告张某甲、被告卞某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，

双方无其他财产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200 元（原告张某甲已预缴），因调解结案，减半收取计 100 元，由原告张某甲负担。

各方当事人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后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顾国钧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黄　婷